

## 清明節/重陽節期間 建造明塚聲明

(全部欄位必須填寫)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聲明人(申請人)

中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首四位數字) \_\_\_\_\_

### 設施資料

墳場 \*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先人姓名 \_\_\_\_\_

類別 \* 家族骨灰園 / 普通墓地 / 乙類墓地 / 金塔墓地

位置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為上述設施的\* [持證人 / 被授權人]，本人明白須獲華永會特別批准，方可於清明節 / 重陽節停止建造 / 維修墳面及紀念碑工程期間進行建造明塚工程，華永會亦只會考慮及批准涉及\*墓地落葬或加葬棺木 / 金塔安放 / 家族骨灰園埋置或撒放骨灰（“安葬”）申請的明塚工程。

華永會已批准安葬申請，本人已聘用華永會之認可承造商（下稱承造商）\_\_\_\_\_ 承造明塚工程，工程日期預計為 \_\_\_\_\_ 至 \_\_\_\_\_ (日期)，安葬工程擬於 \_\_\_\_\_ (日期) 進行 (安葬工程須緊接明塚工程進行，停止安葬日除外)。

本人與承造商均承諾建造明塚工程會在不影響墳場運作及保持整潔之原則下進行，包括在開展明塚工程至安葬工程期間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木板或合適的物料，遮蓋建造中或已建造明塚但未進行安葬工程的墓穴。本人與承造商亦承諾會於安葬工程前，完成清理與明塚工程相關的一切棺板、泥頭、垃圾及雜物等，以保持墳場整潔及保障公眾安全。

如日後有任何爭議，本人及承造商願意承擔及賠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因此明塚工程引致的一切責任、索償及相關費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認可承造商蓋章及簽署： \_\_\_\_\_  
(蓋章及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此聲明連同工程圖則一併遞交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運支援 1 組審理